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陳副執行秘書鴻益^代)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四次暨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不列入委員會議議案；尚未提供執行情形資料之機關，請於會後二週內將資料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 一、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各機關提供性別統計指標所有相關統計調查表式，以作為其蒐集原住民統計資料並研擬具體計畫之參考部分，請各機關惠予協助配合，於會後一週內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連絡人：陳淑敏科長，02-87891800 轉 605)。
- 二、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於會後二週內提供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執行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請本會各分工小組秘書業務權責機關於會後二週內，彙整本分工表中各主協辦機關之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外籍與大陸新娘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報告。

決議：

- 一、本案案由文字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報告」。
- 二、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並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請內政部(戶政司)於會後二週內送提案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五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我國出席二〇〇二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MMW)報告。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會後三週內送提案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六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案由：我國出席二〇〇二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婦女領導人會議(WLN)報告。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會後三週內送提案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七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案由：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並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會後二週內送提案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八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我國性產業政策」專案委託研究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會後二週內送提案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規劃我國婦女人權史料建檔工作報告。

決議：本案為求妥適規劃相關工作，請本會秘書處徵詢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及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將調查情形提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報告，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案。

【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尤委員美女

案由：台灣近年來推動婦女權益發展成果卓著，建議政府應拍攝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婦女運動史紀錄片，以向國內外各界廣為宣傳台灣在促進婦女權益之正面形象。並在世界婦女運動史中，留下激勵人類的台灣婦女運動文字及影像紀錄。

決議：本案因涉及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等機關之業務，相關拍攝之規劃及經費籌措事宜，尚需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本案提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草案，以建構完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全面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

決議：

一、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若有修正及補充意見，請於會後二週內將書面資料送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

員會彙整(連絡人：董靜芬編審 02-23583022)。

二、本案列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並列入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會後二週內送提案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三案：

提案人：劉委員毓秀、李委員元貞

案由：請檢討並修正行政院對於陳總統「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之列管及執行情形。

決議：

- 一、請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針對本案提案內容(詳附件一)提研議意見；請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提「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最新列管執行情形，並於會後二週內將相關資料送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預定於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之前，由本會秘書處召開會議研商溝通。
- 二、有關照顧福利服務部分，為瞭解「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與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異同，請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後附表格(詳附件二)，填寫研析意見、辦理情形及相關建議，並於會後二週內將相關資料送本會秘書處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附件一

案由：請檢討並修正行政院對於陳總統「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之列管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劉委員毓秀、李委員元貞

說明：

- 一、總統的「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簡稱五五五政策），是陳總統的婦女政策及社福政策的主軸之一。據悉，行政院針對五五五政策，設有列管的措施。
 - 二、婦權會晚近根據陳總統的婦女政策白皮書（「女性的新中間：邁向長治久富，兩性共贏」）提出「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方案」（此五項方案為五五五安親照顧政策的具體內涵）後發現，這些方案除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之外，其餘四項迄今並無逐步推動、全面實施的準備。尤其是，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方案之社區化、共決同享、形成環環相扣之生活網路或「生命共同體」之設計，並未受重視。
 - 三、比對前兩點所言，可以推知行政院列管之五五五政策，跟婦女殷切期盼陳總統實現的安親照顧政策，很可能是不相干的兩回事，急需重新檢討。
- 辦法：對於行政院刻正列管的五五五政策進行檢討，對於不符合陳總統政策之處，應予以更正，以社區化、共決同享之方式，落實並推廣五項照顧福利服務之提供，以達到提高施政效能、擴大照顧福利服務提供、節省人民經濟負擔、促進婦女就業四大功能。

附件二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與「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異同研析表格

|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 |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與「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異同、辦理情形及相關建議 | 提供機關 |
|-----------------|-----------------------------------|--|----------------------|
|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 | 內政部(勞委會) |
| 社區(自治)幼兒園 |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 | 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 |
| 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 | 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 |
| 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 |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 |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原民會) |
| 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持系統 | 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 健康生活社區化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 | 內政部、衛生署(原民會、農委會、勞委會) |

(詳請參閱後附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

壹、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主辦：內政部 協辦：勞委會）

一、設置「社區保母工作站」，由社區公益社團或家長團體、該社區保母、地方政府組成規劃暨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並管理之。

二、「社區保母工作站」負責執行保母的職前培訓、定期在職訓練及職誼活動、定期家庭訪視、免費仲介及協調服務、舉行家長座談會，進行親職教育等。

三、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亦可由前述委員會委由相關公益團體以非營利、開放社區自治之方式辦理。

貳、社區（自治）幼兒園（主辦：教育部、內政部 協辦：原民會）

一、由社區家長團體與／或公益團體，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及幼教及保育人員及其組織，組成規劃暨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並管理之。

二、由前述單位共同提供從業者定期在職訓練課程。

三、由政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提供所需場所及硬體設施。

四、社區幼兒園亦可由前述委員會委由相關公益團體或合法立案之相關私立機構，以非營利、開放社區自治之方式辦理，並給予定期審查。

五、偏遠地區，尤其是原住民居住地區，應由政府以主動鼓勵並協助民間參與的方式，或由政府主責，優先實施。

參、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主辦：教育部 協辦：內政部、勞委會）

- 一、由社區（家長團體與／或公益團體）、社區國小、地方政府以及從業者及其組織，組成規劃暨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並管理之。
- 二、由前述單位負責從業者的職前培訓及在職訓練。
- 三、學童課後照顧及工作人員辦公空間由社區國小提供。
- 四、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亦可由前述委員會委由相關公益團體或合法立案之相關私立機構，以非營利、開放社區自治之方式辦理，並給予定期審查。
- 五、偏遠地區，尤其是原住民居住地區，應由政府以主動鼓勵並協助民間參與的方式，或由政府主責，優先實施。

肆、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主辦：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 協辦：原民會）

- 一、由社區團體或民間公益團體、地方政府及其相關單位（社會局、國民中小學、派出所），以及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各方，組成規劃暨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管理之。
- 二、由前述委員會負責成立社區（兒童、少年及家庭）諮商中心，就兒童及少年的養育及成長適應問題（包括性教育、性病及未成年懷孕預防及處理、生涯規劃、偏差行為預防及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預防及處理等），針對家長及兒童、少年，提供講習、諮商、輔導及必要的協助。
- 三、由前述委員會負責推動對認輔義工的培訓，並定期舉行「社區認輔會議」，統合社區資源（認輔團、導師、社工員、警察、個案之父母親友等），對遭受忽視或遭遇困難的兒少及其家庭，給予持續且有效的支持。
- 四、由前述委員會負責篩選寄養家庭，並給予培訓、訪視、督導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五、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亦可由前述委員會委由相關公益團體，以非營利、開放社區自治之方式辦理，並給予定期審查。
- 六、偏遠地區，尤其是原住民居住地區，應由政府主責，優先實施。
- 伍、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持系統（主辦：內政部、衛生署 協辦：原民會、農委會、勞委會）
- 一、由中央政府負責規劃照顧福利服務與醫療服務兩個系統之間的責任劃分及互相銜接辦法所依據的原則應是：將長期照護，包括安寧療護，劃歸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醫療體系謹作必要的支援：這不僅是為了整體國家資源的考量，也是為了讓病人和家人能有較人性的處境。
- 二、由社區（公益團體、老人組織、家屬團體等）、地方政府、從業者組成規劃暨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網路，並管理之。
- 三、由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所需場地及硬體設施。
- 四、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應規劃於高中職校和大專院校設立相關科系，或設置專門培訓班，培訓所需的護理和居家服務人員。
- 五、由前述單位共同提供從業者定期在職訓練課程及支持性活動（輔具管理、服務評估、聯誼、申訴諮商等等）。
- 六、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持系統，亦可由前述委員會由相關公益團體或合法立案團體或合法立案之相關私立機構，以非營利、開放社區自治之方式辦理，並給予定期審查。
- 七、偏遠地區，尤其是原住民居住區，應由政府以主動鼓勵並協助民間參與的方式，儘速實施。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壹、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主辦：衛生署)

- 概要：

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推動社區自主性照顧體系，配合行政體系「消費者導向」及「就地老化」(Aging in Place) 規劃理念，提供到府服務之居家式或可近性高的社區化服務。建立以鄉鎮社區為單位之照顧自主機制，推展山地鄉、離島及鄉村地區衛生所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及辦理家庭照顧者喘息(暫托)服務。

- 效益：

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使失能者得以獲得連續性服務。

貳、健康生活社區化(主辦：衛生署)

透過學習、價值重建、社會共同承載的共識建立、組織再造、專業導入、補助委辦及獎勵等機制，建立社區自決照護需求優先順序制度，建立一般民眾參與為主專家與行政者為輔，並召開公眾共識會議以共同決定之機制，調整衛生所功能及整合健康議題相關資源，進而落實社區自我執行行動。

一、社區健康資源整合

- 概要：

以公告甄選企劃案方式，邀集民間團體自主提案，由社區熱心人士及公益團體，結合運用民間資源與鄰里、學校及職場等，分期補助經費，激勵社區參與，由民眾參與對所在社區進行健康需求評估及推動健康活動。

- 效益：

發展多元社區醫療照護服務，使民眾獲得品質保障的醫療服務，建立民眾互助制度，創造在地生根就業機會活化地方力量。

二、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

- 概要：

結合健康體能要活就要動需求，規劃民眾可就近使用資源，由社區民眾共同勘查決定日常學童通學道路開始，透過步道的整治、步道使用後促成人際互動，進而發展成具地方特色的新生命。

- 效益：

建立民眾健康生活支持環境，創造在地生根活化地方力量。

參、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主辦：內政部)

一、提升社區照顧質量

- 概要：

1. 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喚起社區關懷意識，開發居家照顧志工人力資源；2. 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建立志工供需媒合機制；3. 鼓勵民間團體研究規劃「服務時數儲存交換」制度，建立志工間互助體系，開發居家照顧志工人力資源；4. 扶植社區、鄉鎮及民間立案單位結合在地資源(如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寺廟、宗教團體、學校、企業單位..等)參與社區照顧工作，建構社區照顧互助體系。

- 效益：

凝聚社區意識，強化社區互助支持體系及重現代間照顧理想，以充實替代性、補充性之社區照顧人力，

提供具人性關懷而又有可近性、回應性、自發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二、發展照顧服務產業

- 概要：

鼓勵整合民間非營利團體與企業共同建立專業化與企業化之照顧服務產業，全面開發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以合理化價格及高品質服務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提供失能國民之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效益：

符合照顧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失能者得於家庭及社區中獲得近便性照顧，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擴展就業機會，減少民眾對福利資源的濫用，擴大照顧服務的規模經濟，並可增加照顧的乘數效果。

三、建立社區托育照顧系統

- 概要：

因應台灣社會轉型之需求，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建構社區化、普及化托育照顧網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方式，並提昇托育服務品質，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協助現代雙薪家庭父母托兒，讓幼童獲得妥適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規劃將保母之培育訓練、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融合為一，由各地方政府結合其轄內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行。除協助現有托育機構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外，並協調放寬托育機構立案之相關建管、土地容許使用等規定，健全申請設立托育機構之法制規範，以結合民間力量提供托育服務。